

“两重” “两新” 政策 应知应会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已出台政策

- 1.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
- 2.《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省
人民政府）……………7
- 3.《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20
- 4.《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省商务厅）…………… 22
- 5.《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省商务厅）…………… 26
- 6.《湖南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省商务厅）……………28
- 7.《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省
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30
- 8.《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3
- 9.湖南省汽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38
- 10.湖南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实施细则……………40
- 11.商务部等五部委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44
- 12.国家发改委等能源电力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46
- 13.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49
- 14.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52

15.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57
16.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61
1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65
18.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不公开发）·····	68
19.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两重”建设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领域工作的通知（不公开发）·····	68
20.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重点任务实施的通知（不公开发）·····	68

二、即将出台政策

21.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细则（省农业农村厅）·····	68
2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	68
23.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	68
24.家装厨卫改造“焕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	68
25.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	68
26.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	68
27.其他个人消费品（扩大范围）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	68

一、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

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

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

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

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

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二、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方案分为4大行动，共17项任务内容。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重点聚焦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机械、教育、医疗、文旅7个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提升教育、医疗、文旅设备水平，促进各领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带动更多先进设备的生产和应用。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促进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建立“换新+回收”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四是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湖南产业新优势新动能，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积极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使湖南更多的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领域，

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落实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节能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深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5G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

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照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分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供水、供气、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智能计量、深度处理等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曝气搅拌、污泥处理、电气及自动化、监测、光伏发电等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推动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环卫车辆和垃圾中转压缩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车辆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加快更新各类老化窨井盖，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和更新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淘汰老旧落后施工设备，鼓励

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装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和公共建筑电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制冷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下乡，绿色建材下乡，建设“安全、绿色、低碳、质优”装配式绿色农房，推动农村住房以旧换新。在公共建筑装修、绿色建筑全装修、新建住宅装修、二手房交易二次装修等场景中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绿色替代。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

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广采购新能源汽车。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拓展通用航空应用场景。（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和船舶。在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依法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聚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抛秧机）、喷杆喷雾机等农业机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推进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大力推广应用适应丘陵山区的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以及智能农机装备，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升农机装备作业质量与效率。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质达标。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业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

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医院数据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医院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有序推动4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2—3人间，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游乐、演艺、智能及其他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

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4K/8K超高清、AI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按国家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省市联动开展“惠购湘车”活动，办好各类汽车展销会，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继续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经济实用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全省打造 100 个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改造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

家装企业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支持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创建一批绿色分拣示范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物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推广“换新一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

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依托自贸区、中非经贸合作等开放平台，扩大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出口。推行诚信放心、“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等便利化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和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较好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强化政策、标准、技术、溯源等支撑，推动废旧资源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依托

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统筹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15.着力培塑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为牵引，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和“重点产业倍增计划”，以湖南所能为全国所需提供高质量保障。推进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产业扩能提质增效，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乘用车竞争新优势。做强做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机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向国家级、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跃升，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智造中心、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研发中心。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等新

兴产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信创产业集群、全国重要的先进计算产业基地、全国领先的音视频产业集群、行业领先的北斗规模应用集群，培育装配式建筑、快速磁悬浮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推进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生命工程等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突破，补齐高端装备、先进适用产品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

充分发挥我省制造业优势，推动我省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湖湘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相关产品目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着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该方案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业主战场主阵地作用，推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抢抓机遇实现提质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制定的方案。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于2024年4月23日印发。

重点是四大行动：

（一）实施万企扩能提质行动。围绕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大力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等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延伸链条、扩大规模。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每年推动2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5年内推动10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就地扩能提质增效。

（二）实施智转数改网联行动。以“智赋万企”行动为抓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先行先

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更多配套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人工智能创新工程，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标杆车间，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广泛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抓住机遇培育壮大和谋划布局先进计算、音视频、北斗、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大数据大模型等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和引导制造企业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三）实施节能安全改造行动。统筹推进工业领域特别是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加快工业用能和终端产品电气化，严格落实能耗、安全生产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推动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广绿色制造工艺技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新增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加快石化、民爆等重点行业淘汰更新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促进先进适用安全应急

装备在工业企业的广泛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四）实施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引导省内工业企业聚焦设备更新重点领域合理布局产能，抢抓机遇巩固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数控机床、机器人、家电家装、医疗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产业。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工业“六基”领域推进国产化替代，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计量和检验检测机构围绕中试试验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攻关，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大企业构建稳定配套联合体，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鼓励提高关键部件综合配套和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就近配套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领军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引导企业建立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四、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该方案的主要内容七大举措，主要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畅通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组织各地进行申请审查和补贴资金发放。省市联动开展“惠购湘车”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支持企业根据需求设立回收网点，构建“车主—回收网点—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四级回收拆解体

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鼓励市州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链招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机动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查封、扣押、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二手车流通出口。持续落实好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二手车跨地区登记管理，破除各类隐形障碍。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建设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平台，确保新能源二手车电池性能和安全。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水平，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市州联合平台、企业针对消费者购买二手车发放消费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税务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规纳统门槛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结合商务诚信建设探索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以及厂家认证等业务，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鼓励汽车保有量大的市州争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指导各地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提升二手车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统筹“消费促进年”活动

安排，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生产及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赛事、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品鉴等汽车行业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掀起汽车消费热潮。积极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围绕湖南汽车促消费政策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家电换新，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业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省委金融办、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面”的原则，增补完全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

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拆解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兴模式。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湖南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继续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

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家电标准支撑。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智能家电产品及核心部件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国际化水平。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和协会编制产品安全使用年限目录，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湖南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

（一）开展“家居焕新季”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联合金融平台、行业协会和大型家装企业共同开展“家居焕新季”活动，对消费者签订家装合同并支付一定比例装修款项的，给予刷卡立减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举办家居消费节，针对居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发放消费券，激发居民“焕新”消费需求。引导家居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向消费者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

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多元化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家居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推广按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支持平台企业拓展应用场景，加强与线下家装、家居等实体经营企业的链接和供应链整合，充分发挥线上流量优势，激活提升家居市场。在全省打造 100 个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以及旧房改造线上线下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街道社区在辖区内统筹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装修。引导龙头家装企业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应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

通行、停放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谨慎安全驾驶原则，避免发生人车事故。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家居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把家装、家居行业纳入湖南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活动，推荐申报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鼓励家装行业协会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制订家装验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一）全面推动能耗排放低碳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湖南省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污染物排放等标准要求，抓紧制定硬质合金单位产品等能源消耗限额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等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制修订。落实《湖南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制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农业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加快制定建筑碳排放计算等碳测量、碳核算、碳评价等领域相关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能耗排放标准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完善技术安全标准体系。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积极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控机床、输变电设备、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电动化、北斗应用、烟花爆竹等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制修订轨道交通三维线束模型设计规范等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新修订的燃气软管、切断阀、燃气燃烧器具等燃气用具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制修订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安全等地方标准。(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优先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制定智能网联、家具质量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开展国家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力度。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

标准。着重加快制定工程机械二手机出口再制造、维修、评价标准，服务工程机械二手机出口。制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评价、有色金属资源回收技术指南等地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化跃升工程。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烟花爆竹等优势产业国内国际标准相互转化工作，积极开展标准外文版工作，鼓励我省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湖南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湖南装备、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加强重大装备、重要消费品质量标准等国内国际接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效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开展湖南名品评价、发布与推荐活动。发挥质量奖等品牌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积极组织名优产品等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博览会等，推动湖南品牌“走出去”。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强化标准落地实施。编制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大监督抽查、检查频度和力度，严厉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对试验检测、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设备计量检定，强化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检验。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机构资质认定能力持续保持。大力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有效提升计量和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保障标准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围绕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深入推进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农村等“五进”系列活动。建设消费者、经营者、监管者共同参与的全省综合性放心消费数字平台，推动形成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动态培育智慧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我省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创优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主动性和创造性，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方式支持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

激发消费需求，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淘汰更新，助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严格资金调度监管，确保国债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一）交通领域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 8 万元；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 3 万元。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同时，可以扩大国四标准货车更新。

2.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二）农业领域

1. 补贴 15 类农机报废。国家确定的 9 类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报废补贴；我省新增的 6 类机具，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等报废补贴，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2. 提高补贴标准。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报废省定6类农机，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公布。

（三）商务领域

1. 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补贴。

2. 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新乘用车并转出个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旧乘用车的，按照购车

类型和购车价格给予最高 1.4 万元补贴。加强与上一轮“惠购湘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相衔接，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溯及以往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央报废更新补贴和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不重复申领。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3.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

4. 家装厨卫改造焕新。对消费者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房屋进行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按照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家居企业首次支付款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每套房屋可享受一次补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5. 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将非标电动自行车更换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补贴。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商协会共同参与。

（四）支持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

1. 适用对象。资兴市、平江县、汨罗市、永兴县、湘阴县、华容县、沅陵县、湘潭县等受灾严重县市，经所在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公示后纳入名单的受灾户和受灾人员。

2. 扩大范围。补贴范围扩大到因灾受损的汽车、家电、住房装修、电动自行车等，涵盖相关部门集中采购并向受损严重居民赠送的家电三大件产品。因灾受损的住房重新装修、因灾易地搬迁的住房装修，享受家装厨卫改造焕新补贴政策。

3. 提高标准。在国家政策允许我省自行制定补贴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在现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

4. 降低门槛。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对因灾导致消费品旧货缺失的同样享受以旧换新政策。

受灾地区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在资金分配与监管上，一是资金分配。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和资金需求测算，进行切块安排。各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各市州（城市、农村）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家电和农业机械等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州资金额度并切块下达，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切块资金可以调剂使用。二是资金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加强统筹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绩效。各牵头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加快资金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按月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汇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

使用情况的定期调度，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相关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九、湖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1.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2.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3.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发布之日（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

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4.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5.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6.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全省信息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建

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市州，市州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十、湖南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1. 申领人须为自然人车主。
2. 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湖南省内转出（不含变更登记，不含报废）本人名下的家用汽车，并在湖南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的。转出的旧车必须是本人名下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购买的新车必须是小型、微型（九座以内）家庭自用的非营运客车（含皮卡）。
3. 所转出的旧车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信息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车辆注册时间为准；旧车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以上时间均需在活动有效时间内。
4. 个人出售旧车时必须出具由湖南省内注册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营主体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企业登记注册地必须在湖南省。
5. 所购家用乘用车新车已经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办理行驶证；购买燃油车乘用车用户还需完成购置税缴纳。
6. 申领人转出（不含变更登记）旧家用汽车车主、购买新车

车主、交强险被保险人、完税证明纳税人须为同一人。

7.所有参与此次促销活动的旧车转出、新车购车交易，必须开具合法、真实、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金额须如实反映旧车转出全款、新车购车全款。如旧车发票转出金额低于2500元，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买方为企业的，需提供买方营业执照。

8.活动期间，每辆旧车仅限转出并参与一次补贴申领，参与者不得通过虚假交易等任何方式规避限制，在活动期间已申领过补贴的二手车，不得再次申领。

（二）补贴标准

1.申领人通过全部审核流程后，根据车辆类型和价格分档予以补贴，以云闪付电子消费券的发放形式进行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	燃油车乘用车 补贴金额 (元/每辆车)	新能源乘用车 补贴金额 (元/每辆车)
5万元(含)—10万元 (不含)	9000	10000
10万元(含)—25万元 (不含)	11000	12000
25万元(含)以上	13000	14000

注：①车辆价格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含税价格为准。②每位申领人在活动期买一辆新车并转出一辆旧车仅限申请一次补贴，单次限申请一台乘用车新车补贴。

2.对已参加2024“惠购湘车”省级置换更新并领取补贴的消

费者，按本轮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补齐差价，但已申领了中央报废更新补贴的消费者除外。对于2024年4月24日至今未参加中央报废更新补贴和2024“惠购湘车”省级置换更新补贴的消费者，符合本轮置换更新补贴条件的，可申请本轮置换更新补贴。

（三）申领及查询渠道

符合本轮置换更新补贴申领条件的个人于2024年9月10日10:00至2025年1月10日24时期间登录云闪付平台“惠购湘车”补贴申请入口，根据购车所在市州选择对应市州申领入口。申领时需完整、准确、清晰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乘用车购车发票、二手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新车行驶证照片、完税证明等资料，提交材料后请自主登录补贴申领平台，及时查看审核状态。逾期未申领或因申领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四）申领所需资料

申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所需资料（图片信息须完整、清晰且无修改痕迹）为：

1. 申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申领人转出（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旧家用汽车，提交二手车经销商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类型须为小型轿车或小型普通客车）照片。
3. 申领人名下旧家用汽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页照片。

4.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5.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6.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还需提交车辆购置税缴纳凭证照片。

（五）审核程序

1.自申领人提交申领材料之日起，由相关部门和平台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领人可通过申领平台实时查看网上审核进度。

2.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领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消费券至申领人云闪付账户。

3.对需要完善资料的申领人，由平台在网上审核时说明理由。因资料需要完善退回的，申领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同时，必须在活动有效时间范围内。

（六）补贴核销规则

1.消费券需在线下可受理云闪付扫一扫、付款码的商户聚合收款码及收银设备上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个人收款码除外）。

2.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在参与线下活动商家消费时，通过银联云闪付平台进行核销使用，消费券单张面额 100 元，满 100.1 元可用一张 100 元消费券，可叠加使用（注：前期已发放的消费券单张面额为 50 元，满 50.1 可用一张）。

3.消费券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逾期自动失效，券过期不补发（注：前期已发放的消费券核销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日)。

4.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售卖。

5.使用消费券的交易如发生退款、撤销等反向交易，退款金额扣除享受的优惠金额后退回至用户原付款卡。如全额退款、撤销反向交易发生时，该次优惠券仍在有效期内，系统退还已使用的优惠券，用户第二天可在票券中心查看，并在有效期内再次使用；如退款、撤销反向交易发生时，优惠券已过有效期，该单交易已使用的优惠券不做退还。本消费券仅支持一次性全单退款，订单拆单退款，部分退款及撤销交易，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6.领取及核销优惠券时均需打开手机定位并允许云闪付APP获取位置信息，请将云闪付APP更新到最新版本。消费券仅限定位在湖南省的云闪付用户领取及核销。

(七) 活动咨询:

邵阳市商务局 0739-2323169 邵阳市银联: 0739-5358125

注: 各地咨询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 工作日下午14:00-18:00

十一、商务部等五部委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四大重点任务:

(一) 增强电动自行车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制修订《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动态公告管理，及时调整不符合规范条件的生产企业。督促生产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

求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国家消防救援局配合；各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二）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强化电商平台监管，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商务部配合；各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三）开展电动自行车消费促进活动。统筹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相关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专区，便利广大群众以旧换新。（商务部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各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四）加大以旧换新惠民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用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资金，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补贴，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取补贴处理。各地要妥善回收处理废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十二、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实施风电光伏设备更新和高效回收利用行动，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一）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持续推动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机组灵活调节能力。推动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示范应用，支撑煤电低碳化发展。统筹优化存量机组结构，淘汰关停一批落后煤电机组，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关

停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因地制宜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存在“退城进郊”异地搬迁需求的煤电机组适当放宽淘汰关停的服役要求。以机组安全性、可靠性为基础，大力推进设备安全更新改造。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感知、智能诊断、智能控制、智慧运行的智能电厂。

（二）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重点推动高海拔、高地震烈度、重覆冰、高寒地区、台风频发区、内涝频发区、山火频发地区输变电设备改造更新，提升电网设备防灾抗灾能力。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提升配电网承载力，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重点推进老旧小区配变容量提升和线路、智能电表改造。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新一代集控站建设，提升电网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

（三）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

风电机组，支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发电量，提升设备设施修旧利废水平，实现风能、土地和电网资源提质增效。推动建立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标准和新场景研究，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培育和壮大风电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

（四）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通过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智慧化技术综合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支撑能力。推动老旧光伏电站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鼓励通过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发电设备更新，合理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布局和规模，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面积能量密度和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效率，提高光伏电站发电能力。推进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发展，支持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光伏组件低成本绿色拆解、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技术和成套装备研发。

（五）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

研究提升水轮发电机组灵活性、宽负荷运行能力，开展水电资源潜力挖掘，提升老旧机组运行效率，增加机组稳定运行能力，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需要。针对电力系统有需求、电站有条件、要素有保障的水电项目，研究推进机组更新改造。推动流域水电集控建设，开展智慧水电相关技术研究，逐步推动设备及

产品智慧运营。

（六）推进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改造

鼓励北方地区各省份结合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将清洁取暖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大地方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对质保到期的清洁取暖设备开展更新改造，支持安全高效、先进可靠的清洁取暖技术发展，因地制宜对清洁取暖技术路线进行优化升级，保障设备更新后长期可持续运转，确保群众“用得起、用得好”。

（七）以标准提升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统筹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能耗限额、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等标准修订，推动建设节能环保、灵活高效的新一代煤电机组。加快车网互动、大功率充电等方向的技术标准制定与应用，加大低效、失效充电桩淘汰与更新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氢能、电力装备等领域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行业标准供给和升级，提高设备效率和可靠性。

十三、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支持内容为：

（一）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服务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材料、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更新不适应教学科研需求、性能无法达到教学科研相关配置标准

或影响使用安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设备。

(二)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教学设备。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行业标准,或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专业实训教学设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

支持标准为:

(一)对地方院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40%、60%、80%、80%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二)对中央部属高校的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70%的比例进行支持。

(三)在上述支持比例的基础上,采取投资限额管理,“双一流”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他学校支持额度不超过2亿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项目,可不受上述限额管理。

遴选原则为:

(一)优先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设备更新项目。

(二)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评估结果B+以

上学科，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教学科研平台，以及服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所需设备更新项目。

（三）优先支持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教学、科研、实训设备。

（四）严格落实教学、科研、实训相关配置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五）申请中央投资支持的教学科研和实训教学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要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支持办公电脑、投影仪，以及多媒体、电子黑板、电子屏幕等一般性通用设备。

申报要求为：

（一）设备更新项目实行审批制，不支持核准、备案项目。设备更新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明确设备台套数、型号、价格、实施年限、资金来源等。项目审批权限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能够落实资金来源，不会形成债务风险。

（三）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要避免同时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四）设备更新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的方式安排资金，按项目下达。

（五）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流程

管理。

十四、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大幅提升先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

（一）加快高端医疗设备创新应用。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政策为引领，以临床服务、科技创新、应用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为主体，推动技术水平先进、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示范应用，加快形成“示范应用—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医疗设备创新迭代体系，示范带动医疗设备创新链、服务链、产业链优化升级。

（二）鼓励拔尖医院重大医疗设备配置升级。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代谢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鼓励国家医学中心等一批国内拔尖医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适度超前配置一批高端放疗设备、超高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手术机器人、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分辨率显微成像及分析系统等融合型、交叉型重大医疗和科研设备，提升医院疑难危重症诊疗、关键医学技术攻关能力，推动我国临床医学和科研转化走在世界前列。

（三）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标准化。以中西部为重点，参考《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等要求，填平补齐、对标

达标，支持服务人口多、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的乡镇卫生院，配置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射线成像检测（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以及呼吸机、肺功能仪等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加快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设施设备适老化水平。乡镇卫生院中医科设备配置参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员配备与培训，提升设备运行维护能力，坚决杜绝闲置浪费。

（四）支持县级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参考《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等要求，综合当地服务人口以及服务范围内群众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根据承担功能定位，支持县级医院科学合理配置除颤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便携式彩超、转运监护仪、新生儿监护、床旁血气分析仪等设备，支持配备中医电、磁、热等特色诊疗设备，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加强急诊、重症、中医、老年医学、康复、安宁疗护等专科能力建设，支撑县级医院更好发挥县域龙头作用。

（五）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推进紧密型县城医共体建设，提升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设备配置水平统筹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

等临床服务相关设备配置，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数字化替代，支持模拟设备加快向数字化设备转型升级，支持配置临床诊疗实用型、小型化、集成化、可移动医疗设备，探索配备装配 DR、快速检验等设备的智能化巡回医疗车等。支持共享中药房设备配备，提高智慧化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县域医共体内应用能力，促进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助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目标。

（六）支持省城医学高地设备更新扩容和数字化转型。围绕实现大病不出省目标，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高水平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配置磁共振成像系统（MR），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检查（DSA）等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手术机器人等治疗设备，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呼吸机、远程监护等生命支持设备。推动数据驱动型信息化建设模式，推进医疗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升级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备，提高医疗数据资源的高效汇集、安全使用、合规分析能力、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强化中医关医院相关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提升疑难危重症及罕见病诊治能力，让群众在省域内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七）加快城市医院老旧设备淘汰更新。以人口净流入量大、公共服务缺口大的城市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低效、故障率和维

修成本过高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高性能磁共振、彩超、胃肠镜等需求大的诊疗设备缩短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建设更新换代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远程化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医疗资源配置使用效率。鼓励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更新换代康复护理、监护、中医诊疗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广应用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教学系统，发展应用脉诊、康复等智能中医诊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升级。协同病房改造提升行动，配备补齐监护仪、即时即地检验（POCT）等床旁设备及康复训练设备，适度加装电梯、无障碍、移乘设备等，改善病房住院条件。

（八）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统筹考虑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风险和区域应急资源规划布局，支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等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以及国家级、省级中毒、核辐射救治基地，更新抢救、监护、检测、治疗、手术等必要设备，强化应急通讯指挥、专业处置、后勤保障等设备保障，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独特作用。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设备配备。推进“平急两用”应急保障医院建设，支持有关城市合理配置和更新医疗应急设施设备，增强城市公共安全韧性。提升院前急救和创伤救治设备水平，地方应按标准配置更新地市、县域院前急救车辆和车载设备，提升城市和县城急救能力，加强各级创伤中心、急救中心创伤救

治设备配置更新，合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车载 CT 等，加快提升创伤救治水平，确保创伤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九）提升传染病病原体检测能力。以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早发现”能力为重点，支持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按照相应标准规范，更新配备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等设备，迭代更新实时监测、冷链等设备，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体等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传染病患者病原学诊断率。综合考虑区域重大战略、交通条件、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等统筹加大对边境口岸地区等传染病检测设备配置支持力度。

（十）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立足血液供应保障总体布局和保障血液安全实际需要支持血站设备配置提升，更新配备核酸检测设备、酶免分析仪、血型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血液检测及血液采集运输、制备、储存等设备提升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

（十一）提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诊治机构，参考相关标准加强重点设备配备与更新，着力强化妇产科、儿科、乳腺外科、妇幼保健等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支持职业病防治院所等相关机构，加强职业病防治、危害监测及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备的

配置。

(十二) 资金来源。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所需资金，由超长期国债、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筹措安排。对于地方项目，国债资金属于补助性质。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专项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各地要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确保有关设备更新配置资金足额到位。

(十三) 国债资金安排标准。对地方的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60%、80%、8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中央本级项目按照有关标准执行。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项目最高可在支持限额内全额支持。

十五、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为：

(一)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42615）等相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不能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的审批和验收，电梯加装前应落实好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责任主体。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180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检测及自控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包括成套设备、水箱、水泵及附属设施设备、自控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等。

（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

范》(GB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五) 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按照《热水热力网热力站设备技术条件》(GB/T38536)、《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GB/T2818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

(六)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等要求,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包括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泵、消防

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七）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

（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九）建筑施工设备。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

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十）建筑节能改造。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十六、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一）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1.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2.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

（二）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3.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

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三）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4.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

（四）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5.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6.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五）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

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

8.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重要石窟寺保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考古方舱、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加速老化装置等。推动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

（六）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9.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10.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中心，夯实行业通用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

11.推进电影放映技术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LED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七）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2.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4K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13.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八）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14.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十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

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管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在多个省份进行报废补贴的农机，相邻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力求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具体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回

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五）操作程序

1.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2.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3.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十八、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不公开发）

十九、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两重”建设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领域工作的通知（不公开发）

二十、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重点任务实施的通知（不公开发）

二十一、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细则（省农业农村厅）（即将出台）

二十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即将出台）

二十三、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即将出台）

二十四、家装厨卫改造“焕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即将出台）

二十五、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即将出台）

二十六、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即将出台）

二十七、其他个人消费品(扩大范围)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省商务厅）（即将出台）